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35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进展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62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170,353,97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10元。截至2014年9月5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25,376.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446.4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7,929.6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209号的《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经本公司2014年9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10月20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暨对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317,929.65万元对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增资，由北京信威将募集资金用于四个募投项目。

（1）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4年，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对北京信威增资317,929.65万元。

2015年，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上期应付未付发行费用342.85万元。

2016年，经公司2016年9月2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截至实际借款日的银行存款余额全部借予北京信威，存入北京信威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由北京信威统筹使用及管理。为方便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将自身开立的全部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公司与北京信威已签订《借款协议书》，实际转入北京信威募集资金账户的无息借款金额为388.70万元。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不收取利息。借款期限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之全部募投项目实施完毕，最长不超过3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

（2）北京信威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北京信威收到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317,929.65万元增资后，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87,044.08万元（其中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2,343.47万元），累计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239,515.20万元，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净额0万元，累计存入7天通知存款净额0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信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80.70万元，全部为剩余专户存款累计利息净收入（扣除手续费）。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公司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公司本年度未进行募集资金使用。

（2）北京信威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A、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2017年，北京信威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6,214.45万元，其中：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4,630.64万元、北京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466.29万元、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11,117.52万元。

2017年，北京信威支付2016年末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2,343.47万元。

综上，2017年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6,214.45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

投项目累计投入103,258.5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214,671.12万元。

B、其他使用情况

a、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经公司2014年9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4年10月20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并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经公司2015年9月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北京信威在2014年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经公司2016年9月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北京信威在2015年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经公司2017年8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北京信威在2016年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b、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2014年9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北京信威增资后，北京信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5年9月23日，北京信威已将上述10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2014年10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5年10月22日，北京信威已将上述10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2015年9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公司2015年10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北京信威继续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公司2015年10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北京信威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6年8月24日，北京信威已将根据上述决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59,16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北京信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2016年8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公司2016年8月2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公司2017年8月1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公司2017年8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

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7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公司2017年8月1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上述决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北京信威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20,811.70万元（累计补充976,756.41万元，累计收回755,944.7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净额0万元（累计购买992,497.00万元、累计赎回992,497.00万元），存入7天通知存款专户净额0万元（累计存入176,021.00万元、解回176,021.00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北京信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232.72万元，全部为剩余专户存款累计利息净收入（扣除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4年3月1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14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2014年9月26日，公司、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北京信威与四家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2016年1月15日，公司、北京信威、涿鹿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房地产公司”）、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与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条文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2、北京信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	存储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	11001079600053018034	活期	14,194.56
中信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7113210182600044505	活期	25,572.16
华夏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10290000000495160	活期	26,765.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35360188000031950	活期	2,260,670.31
合 计			2,327,202.27

3、华达房地产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支行	13050167810800000021	活期	15,277,279.75
合 计			15,277,279.75

2017 年，华达房地产公司收到北京信威募集资金使用中对华达房地产公司的增资款 11,117.52 万元，累计收到增资 51,051.46 万元，存入华达房地产公司开立的专项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房地产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投入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建设的金额 49,531.16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房地产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27.73 万元，其中专户存款累计利息净收入（扣除手续费）7.43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增资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社区项目的议案》，对“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其中 109,000 万元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变更为增资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 78,927.65 万元当时尚未确定投资项目。

经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前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尼星一号卫星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4 年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中尚未确定项目的 78,927.65 万元及“基于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新航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的 21,072.35 万元变更后用于“尼星一号卫星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2。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附表 1: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7,929.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14.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1,417.6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258.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9.6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是	187,927.65	0.00			-	-			-	不适用	是
基于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新航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33,490.00	0.00			-	-			-	不适用	是
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75,457.00	75,457.00	38,051.00	4,630.64	31,395.03	-6,655.96	83%-	见"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	不适用	否
北京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	否	21,055.00	21,055.00	21,000.00	466.29	20,812.04	-242.96	99%	已达到	-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在园林绿化、物业服务等方面取得了较高的客户满意度。项目三期、四期施工进展顺利，项目二级按计划将于 2019 年初动工，189 亩开发建设可按计划在 2021 年完成。原计划应于 2016 年获取的 125 亩开发用地因地方政府土地收储困难仍未能如期获得，计划推迟至 2018 年下半年获取该地块使用权，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公司将全力保证开发节奏，确保于 2021 年完成全部养老医疗社区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项目最初规划将在北京建设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包括远程网络维护中心和远程呼叫中心两部分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期为 3 年，2014 年 10 月开始实施。但随着全球电信及互联网业务的飞速发展，行业竞争加剧，各电信运营商客户在降低成本，并增加收入两方面均承受着巨大压力。在这种客观环境下，多家客户希望我司转变最初的合作理念，与其建立更加长期、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并在合作内容和方向上做出进一步的要求。以上因素影响了原国际呼叫中心项目的按时启动。经过调研后，公司认为随着以数据为载体的新兴互联网业务在全球范围内的飞速发展，电信运营商的业务重心已逐渐有所转移，即以传统的语音和数据业务为基础，大力发展新兴互联网业务。全球网络服务中心项目主要是面向基础电信业务，客户方对此项目拟提供服务的种类和数量需求都进行了缩减，以便增加其用户补贴、广告促销、渠道佣金等市场费用以及硬件采购和网络建设等刚性支出。客户在资金投入方面的再规划及对全球网络服务中心业务需求的锐减，不仅造成了项目执行时间表的大幅延后，同时也对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带来了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各电信运营商所提供的服务等级越来越高，客户对我方在服务质量和效率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尤其是在服务时效性方面，要求我方的项目实施地点采用就近原则并提供 7*24 小时服务，原计划在北京建立全球网络服务中心支撑全球客户的方案目前已无法满足客户需求。 基于上述情况，原项目计划中所涉及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项目实施所依托的客户需求也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按照原项目实施已丧失其经济性和可实现性，为保证募集资金的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109,000.00 万元投资项目为增资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 78,927.65 万元变更为“尼星一号卫星项目”。 基于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新航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自本项目开始以来，为了确保项目运营的稳步推进、市场的逐步开拓等因素，公司对通航产业链多个领域开展了进一步业务调研，涵盖通航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飞机制造业、地面服务站的建设以及 FBO 的建设及运营。同时，公司与行业内多家优势资源企业进行了商务会谈，并正在与多家企业整合优势资源，面向多个省市的通航市场进行产业应用布局。经过调研公司发现，当前外部市场环境与公司规划项目之初相比已发生了重大变化，国内多家航空公司的星基地空通信系统已经拿到工信部的“空中上网”业务许可，尤其随着人们对数据业务带宽需求的不断提增大，Ka 波段卫星通信具有更明显的优势。目前可用的国外卫星在区域覆盖、频率资源等方面存在缺陷，且民航卫星通信涉及国家信息安全，最终还是应该做到完全自主，自主 Ka 波段卫星的研制和使用还需时日。因该产业领域中，市场环境多变、政策不明朗等不确定因素，致使该项目的投资风险加大。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暂时停

	止了本项目的实施。 基于上述情况，原项目计划中所涉及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项目实施所依托的客户需求也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按照原项目实施已丧失其经济性和可实现性，为保证募集资金的投资回报，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本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1,072.35 万元，变更为“尼星一号卫星项目”，剩余 12,417.65 万元尚未确定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5 年 3 月 1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为保证中央研究院项目的实施更加符合公司的研发需要，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中央研究院项目第二、三期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4 号楼（北京实施地点）和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西安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5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变更北京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以自建营销机构和队伍为主改为充分利用跨国电信渠道服务商进行市场拓展，加大市场拓展费支出，减少自身营销机构和队伍建设的支出，并对其他相关支出科目做相应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北京信威增资后，北京信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9 月 23 日，北京信威已将上述 10 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经公司 2014 年 10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10 月 22 日，北京信威已将上述 10 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经公司 2015 年 9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5）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北京信威已将根据上述决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59,16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北京信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1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7）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8）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8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9）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1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7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0）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1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8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信威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20,811.7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1）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并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2）经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北京信威在 2014 年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3）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北京信威在 2015 年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4）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北京信威在 2016 年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信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992,497 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投资 992,497 万元，累计办理七天通知存款 176,021 万元，累计解出七天通知存款 176,02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北京信威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及七天通知存款净额。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2017 年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资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	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09,000.00	不适用	11,117.52	51,051.46			-	不适用	否
“尼星一号卫星项目”	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78,927.65	-	-	-			-	不适用	否
	基于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新航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072.35	-	-	-				不适用	否
尚未确定	基于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新航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417.65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21,417.65		11,117.52	51,051.4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增资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 经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增资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的议案》。对“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其中 109,000 万元募集资金的投资变更为增资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公司正在进行项目考察和调研，待确定后将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与涿鹿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张卫东先生的《关于涿鹿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尼星一号卫星项目”： 经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前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尼星一号卫星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4 年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中尚未确定项目的 78,927.65 万元及“基于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新航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的 21,072.35 万元变更后用于“尼星一号卫星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